

《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解读

一、编制背景

国家标准是规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制度，现阶段我国有关文献及标准规范，主要针对大型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进行管理，暂未出台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规范，未有针对城市末梢小型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管理研究。

当前，深圳市正处于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以及“双改”示范效应，全力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关键阶段，同时面临城市规模大、涉及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广、各类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数量增长快的问题。据统计，深圳市有金属门窗制造场所1387家、汽车维修场所3675家、印刷场所1646家、电子市场36家、柴油发电机房约10万个，这些场所安全风险大、治理任务重，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事故时有发生。2019年8月9日，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好汽配经营部发生较大火灾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

2022年3月，《“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印发，要求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推动出台危险化学品的法规、规章、标准修订工作，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依法治安水平。

为进一步推动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标准化管理工作，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

行高效的法规标准体系，编制《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迫在眉睫。

二、目的和意义

《规范》制定明确了柴油发电机房、电子市场、汽车维修场所、印刷场所、金属门窗制造场所和可燃性制冷剂场所等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要求。《规范》的出台实施，一方面能提高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逐步落实危险化学品管控要求，增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意识，进一步提升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为全市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的监管提供了统一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和依据，为构建城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控体系提供指引，为超大型城市的安全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规范》的制定填补了国内城市末梢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管理的系统性空白，首次针对柴油发电机房、电子市场、汽车维修场所、印刷场所、金属门窗制造场所及可燃性制冷剂场所等细分场景，建立覆盖采购、储存、使用全链条的安全管理标准。同时，《规范》立足地方实际需求，结合深圳市产业特征与事故案例，对金属门窗制造、电子市场等事故高发领域提出差异化管控措施，凸显地方适用性与实践导向，并突破传统粗放管理模式，通过场所类型划分实现精细化技术指标设定，融合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如DB4403/T 79、DB4403/T 80等），构建“通用要求+场景专

项”的协同化标准框架，形成兼具权威性与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范式，为超大型城市复杂风险治理提供创新路径。

三、主要内容

《规范》标准结构包括十个章节和参考文献，以下对标准中的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规范》规定了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管理的通用要求，柴油发电机房、电子市场、汽车维修场所、印刷场所、金属门窗制造场所、可燃性制冷剂场所等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管理的要求。

《规范》适用于上述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其他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出《规范》的规范性引用内容，包括以下标准：GB 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9448《焊接与切割安全》、GB 1525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603《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T 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7519《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TSG 23《气瓶安全技术规程》、DB4403/T 79《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安全技术要求及管理规范》、DB4403/T 80《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安全管理规范》。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明确了《规范》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安全标志、个体防护装备、柴油发电机房、电子市场、汽车维修场所、印刷场所、金属门窗制造场所、制冷剂、可燃性制冷剂场所等术语及其定义。

（四）通用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求和应急管理要求，明确《规范》涉及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中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应急管理等通用要求。

（五）柴油发电机房

本章节规定了柴油发电机房设置、柴油储存、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标识标志以及柴油发电机测试等要求。

（六）电子市场

本章节规定了电子市场零散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危险废物储存、用量管理等要求。

（七）汽车维修场所

本章节规定了汽车维修场所防火防爆、用量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要求。

（八）印刷场所

本章节规定了印刷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标识标志以及场所管理等要求。

（九）金属门窗制造场所

本章节规定了金属门窗制造场所气瓶使用及其安全附

件、操作规范等要求。

（十）可燃性制冷剂场所

本章节规定了可燃性制冷剂场所储存场地和作业要求。

四、附则

《规范》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城安科技有限公司。